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融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建融集团编制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仅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建融集团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传真和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建融集团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建融集团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业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建融集团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上述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建融集团系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建融集团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建融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057719323D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河滩北路 1067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愚
经营范围	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投资、企业重组兼并、财务咨询服务。

根据建融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融集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师国资委”）持有建融集团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 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 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建融集团在本次收购

前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孙愚	男	董事长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杨帅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孙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李宝江	男	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龚巧莉	女	董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司亮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卞卫军	男	监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李岚	女	监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窦鲁平	女	监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王志民	男	监事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陈正国	男	总经理	中国	新疆乌鲁木齐	无

**注：**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建融集团在工商登记备案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孙愚。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党委人事任用安排，孙愚于2018年1月24日起不再担任建融集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目前，建融集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新的人选尚未确定，亦未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中毅达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隐瞒控制权转让事项，有关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与重大遗漏，以及中毅达公司2016年年报错误遗漏较多，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问题，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主要决定内容：“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晓阳，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兼法定代表

人李莹，贵州贵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戚欢，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黄伟、法定代表人黄俊翔，公司董事长沈新民，公司董事及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李厚泽予以公开谴责；对公司董事杨永华、方文革、庞森友，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春蓉，董事代董事会秘书党悦栋，独立董事刘名旭、张伟、李宝江、杨世锋、黄琪，财务总监李臻峻予以通报批评。”

李宝江除受到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外，未受到其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纪律处分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李宝江受到以上纪律处分的情形外，建融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党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将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打造成为大型企业集团的精神，经第十一师国资委研究决定，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建融集团,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建融集团成为建工集团的控股股东,进而间接持有北新路桥 47.13%的股份。师国资委为北新路桥的实际控制人。

## **(二) 未来十二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北新路桥股份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所需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与批准**

1、2017 年 12 月 5 日,师国资委与建融集团、建工集团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建工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建融集团,该协议自师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划转之日起生效。

2、2017 年 12 月 6 日,师国资委作出《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决定》,决定将建工集团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建融集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建工集团的股东已登记为建融集团。

### **(二)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申请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无异议。

## **四、本次收购的方式**

1、本次收购为建融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直接持有建工集团 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北新路桥 47.13%的股份。

2、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建工集团现持有

北新路桥 423,324,530 股股份，占北新路桥全部股份的 47.13%。

3、本次收购完成后，建融集团通过建工集团间接持有北新路桥 423,324,530 股股份，占北新路桥总股本的 47.13%。

4、根据北新路桥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路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五、收购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问题。

## 六、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融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融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北新路桥现任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融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



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融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融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融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未来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建融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我集团间接持有北新路桥股权期间，我集团自身并通过建工集团将持续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北新路桥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集团及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

#### **（二）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建融集团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北新路桥的股份，与北新路桥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后，建融集团成为北新路桥间接控股股东。

目前，北新路桥主要从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

建融集团主营业务不涉及施工业务，建融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新疆昆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昆仑建设”）经营范围涉及“施工总承包”，建融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新疆建咨众成工程有限公司（“建咨众成”）经营范围涉及“公路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建筑、桥梁工程建筑”，但昆仑建设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咨众成系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PPP 项目而注册成立的 SPV 公司，不从事该 PPP 项目以外的经营活动，因此建融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昆仑建设、建咨众成与北新路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基于上述，建融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北新路桥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关于关联交易

####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建融集团与北新路桥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建融集团及其子公司、董监高人员与北新路桥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建融集团将间接持有北新路桥 47.13%的股份，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建融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建融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集团及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新路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2、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新路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北新路桥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建融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与北新路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能够相应减少关联方与北新路桥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北新路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监高人员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北新路桥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北新路桥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监高人员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北新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

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止《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九、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建融集团及其现任董监高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人员的股票交易记录明细，在本次收购提示性公告披露日（2017年12月28日）前6个月内，建融集团不存在买卖北新路桥股票的行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北新路桥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1	李岚	监事	2017-09-13	500	-	500
2			2017-09-13	500	-	500
3			2017-09-15	100	-	100
4			2017-09-22	200	-	200

李岚已出具说明承诺，其个人购买北新路桥股份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自行作出的投资决策，其未就本次购买北新路桥股份以及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事宜与建融集团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个人有权独立行使所持有的北新路桥股份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况外，其及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或委托他人买卖北新路桥股票的行为，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北新路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十、其他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在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此次要约收购义务批准的前提下，已于2017年12月21日完成对建工集团100%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建融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豁免要约申请的审核结果依法履行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业务。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张 鲲

\_\_\_\_\_

纪荣美

年 月 日